

食材配送合同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张启权

地址：西安市大庆路 687 号

乙方：陕西供销农场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晓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8号供销大厦1—6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商品金额要求、种类与价格

- 1、采购商品金额：所采购商品一年内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 2、采购商品种类：具体采购商品以甲方采购清单为准。
- 3、采购商品价格：不得高于每日市场批发价格的 5%，并低于市场零售价。

第二条 乙方供应范围

涵盖蔬菜、肉类、干货、粮油及调料等各类食材。

第三条 供货流程

甲方应于供货日前一天下午 16:00 前将所需商品明细表发送至乙方配送负责人。乙方应于次日 8 点前将所需商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如甲方需临时增加配送商品，应立即通知乙方配送负责人，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配送。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卫生质量安全标准，要求进货渠道正规，能够提供各类合格票据及检疫证明资料，乙方对商

品质量承担责任。

第六条 乙方应在配送发生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按时配送或配送不足）时，均应提前2小时通知甲方，如造成甲方无法开餐，应按照甲方每日用餐员工人数的餐费总计进行赔偿。

第七条 商品验收

1. 乙方对甲方配送的商品建立配送清单，乙方供应的商品每次到货时，应通知甲方管理人员进行质量验收，甲方（不少于2人）确认数量和单品无误且质量合格的情况下，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检查商品的采购来源、合格票据及检疫证明资料、储运过程等情况。乙方所供应商品的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1/4，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业务代表不定期到乙方查询库存、质量等情况。

第八条 合同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止，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九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车辆，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安全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的货物按规定、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地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条 对账及结算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按月进行对账，经双方确认金额无误后，乙方按照账务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每半年结算一次食堂食材费用，并将确认的货款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陕西供销农场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11456000000625675

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大兴新区支行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过路、过桥费等）及损耗全部由乙方负责。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报价单向其他同行业竞争者披露。

3. 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如名誉受损、经济受损等）均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详细提供事故详情及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理由及相关文件资料，经双方确认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次货物总款项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结算此次货款。

(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2) 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 腐败变质的；

(4)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超过保质期的；

(6)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7)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除上述约定的七点特殊违约责任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属于一般质量责任的，甲方可以选择或合并采取退货、换货、重做、要求赔偿损失(含退货费用、消费者损失)并承担合同总款项 10% 违约金。

2.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

等。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6 月 26 日